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老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徕正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富平县老庙镇笃祜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场建设项目(I期)

工程地点：富平县老庙镇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富农工组发[2025]1号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500只奶山羊健康养殖场。分别为单栋760m²泌乳羊舍2栋，消毒池及其他附属设施；配备相应的全自动消毒系统、空气能供水系统、粪污干湿分离系统、制冷奶罐、羊颈夹、羊床板、自动卷帘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零玖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元

（小写）¥：2145609.78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元，工程暂列金∕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富平县老庙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富平县老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徕正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富平县老庙镇永兴街

地址：陕西省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阜角村东华福民园8号楼103号商铺

邮政编码：711700

邮政编码：711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勇

委托代理人：伍耀

电话：0913-8830010

电话：1538902342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渭南富平美原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6555701040003560

帐号：/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张洁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号：陕 261134114618

7.4 《通用条款》7.4 款修改为：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7.5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名单，注册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和工资发放等有效证明。承包人负责核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一致。

开工前，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将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附照片张挂在工地现场醒目处，做到挂牌上岗、坚持到岗。关键岗位人员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总工期的 80%，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变更管理严格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6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考勤期间从开工当日起至工程完工结束，原则上每天考勤四次，上午、下午到现场检查到岗情况各两次为当日有效考勤。发包人每月整理装订考勤记录备查。

7.7 发包人若发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无故未按要求签到、签退或擅离职守，发现一次给予项目经理以警告；发现两次扣除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发现三次按非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进行认定，扣除承包人承包费 10% 的违约金。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接入装置及计量设备费用，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老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徕正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8月1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8月19日

